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5〕19号

签发人：梁志鑫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10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76-01-040433）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5年10月31日



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020-450000-76-01-040433）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玉林市水利局、博白县水利局、浦北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北海市合浦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020-450000-76-01-040433）位于玉林市博白县菱角镇、钦州市浦北县安石镇交界处，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小江水库总库容 10.25 亿立方米，属大（1）型水库。本次除险加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坝及副坝加固、溢洪道拆除重建；主坝、4#副坝、6#副坝、7#副坝、9#副坝、14#副坝输水系统拆除重建；改扩建防汛抢险道路 25.77 公里等。项目由北海市合浦水库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工程总投资 603

05.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242.34 万元。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2022 年 8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2〕83 号文对《北海市小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8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部分弃渣场涉及调整后的“三区三线”范围或被其他建设项目占用，导致部分弃渣场的选址发生了变化，实际共设置弃渣场 9 处，其中 5 处为原方案确定的弃渣场，4 处为新设渣场（纳入本次变更）。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8 处，占地面积 5.20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29.13 万立方米。

（二）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共 4 处（均为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 0.94 公顷，规划堆渣量为 2.53 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使用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及苫盖措施；堆渣前在渣场下游布设混凝土挡渣墙，渣场

周边布设截排水沟、跌水槽、马道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及顺接工程；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木植被恢复。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111.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2.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48 万元，临时措施费 8.15 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3300.00 元（均为浦北县）。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